

##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 3.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

名稱	向債務人收取債項
編號	109279L3
應用範圍	監察償還債務的日常追收債務活動。這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借款人。
級別	3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追收債務的程序要求以獨立預備與收賬有關之文件;</li> <li>● 理解銀行既定的還款程序並獨立向客戶收取賬項。</li> </ul>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銀行的內部標準和法例規定來處理客戶的貸款入賬和還款事宜;</li> <li>● 協助客戶瞭解收款程序，於有需要時解釋收取賬項條款;</li> <li>● 提示客戶解決逾期賬戶的所有可行方法;</li> <li>● 安排支付逾期賬款，以保護銀行的利益和聲譽;</li> <li>● 透過雙方同意的途徑 (例如: 電話，信件等) 提示客戶及時付款或通知有關逾期未付的賬目。</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銀行指引向管理層報告問題貸款，以採取進一步收款行動。</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各自的條款和條件收取債務;</li> <li>● 根據銀行的相關程序和外部法規處理逾期賬戶並向管理層提供問題貸款的報告。</li> </ul>
備註	